

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和全国总工会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评估组，对2024年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以下简称“1·24”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派员同步开展对公职人员处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评估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袁河街道，以及相关企业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评估，组织专家对冷库、教育培训机构、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九小场所”等开展了随机抽查，印证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总体看，“1·24”事故发生后，江西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反思事故教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上率下抓整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促安全，加强了冷库、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安全管理和人防工程等问题突出领域系统治理，夯实基层单位安全

治理基础，安全生产工作打开新局面。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标准，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排查，取得积极成效。经核查，涉事相关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已基本落实（部分正在执行中），相关公职人员的党纪政务处理已落实到位。

一、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高站位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江西省委态度鲜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促发展保安全的政治责任，并将安全生产纳入巡视监督重点内容；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既挂帅又出征，落实“党政同责”，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28 次，召开以统筹发展和安全为主题的市委书记座谈会和贯通基层一线的安全生产会议，8 次深入一线示范带头推动省委班子全员督导安全生产。省政府出台一系列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硬措施，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39 次，17 次深入一线企业单位检查安全防范工作。调整优化省安委会设置，坚持“一岗双责”，副省长全部任副主任，推动“三管三必须”硬落实。新余市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会定期研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把整改工作设为固定议题，共召开会议 46 次，细化制定 117 项

整改措施，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扎实做好事故整改。**其他地市和省直各有关部门**召开专题风险分析会，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统筹推动事故整改和安全生产工作。江西省各级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抓安全、强化政治担当抓安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二）全链条加强冷库等建设安全管理。江西省紧盯事故暴露出的冷库安全管理突出问题，围绕“一件事”全链条，在事发后即研究制定了加强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从准入、施工、使用、日常监管等环节破题发力，系统加强冷库规范化管理，并在全省摸排冷库 1.6 万余个，发现并整改隐患 5600 余项，大大降低了冷库安全风险。在规范冷库管理的同时，结合事故暴露出的规划建设源头失守、违法地下室长期失管、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专项清查（以下简称“两违”清查）落空等问题，推动从“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延伸。江西省出台文件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协同推进和联合验收，规范建设工程审批管理，对于涉及地上地下综合使用的建设项目，明确应当同步办理规划许可、同时竣工验收，推动解决规划源头失守、地上地下验收两张皮的问题。制定了加强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的有关制度文件，构建“企业自查、属地检查、部门督查”三级联动机制，组织对全省人防工程进行了全方位大体检、大排查、大整治，明确未建成人防工程的地下室处理流程并实施分类处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开展“两违”清查回头看工作，排查 15.1 万栋

既有房屋建筑，整改处理违法违规问题行为 3800 余项。补齐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制度短板，印发《关于健全完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机制的通知》，建立三级监管体系，压实建设、施工等单位主体责任。

新余市制定冷库安全评估和提升工作方案，对现有冷库实行一库一评估，分类采取拆除、停业、整改等措施，拆除 111 个存在重大隐患的冷库。严把建设项目源头关和竣工验收关，实现地上建筑和人防工程同规划、同设计、同竣工、同验收。对 67 个问题人防工程实行“一案一策”，不搞简单化、一刀切，有的已追缴易地建设费，有的已完成问题整改并达到人防工程标准。以市政府名义制定了“两违”清查回头看工作方案，明确了市县两级和各部门责任分工，整改完成相关问题 996 项，拆除违建面积 3.97 万平方米，啃下一批多年积累的“硬骨头”。出台《新余市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办法》，厘清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管理职责，建立申报登记、完工告知和日常巡查等机制，推动限额以下工程安全规范施工。

（三）多举措规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提升消防管理质效。江西省修订“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现场检查标准，制定实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信息共享机制，打通消防监督系统和经营主体管理系统数据库，及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实施分类管理、精准管理。**明确监管责任。**江西省出台建立“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将“九小场所”扩展至 25 类小场所，分行业

明确监管职责，最大限度消除监管盲区；出台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地方标准，明确产权方、使用方和管理方职责及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加强排查整治。**江西省研发“九小场所”综合治理平台，实现场所分类建库、隐患动态追踪、各方信息共享、场所底数清晰，推动“精准抽、规范查”，累计采集录入“九小场所”137.7万家，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247万项，拆除违规设置的防盗窗、广告牌113万处，大大减少安全隐患。在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推广安装“一键报警”装置近3万个，防止一处着火、别处不知的问题发生。**加强监督管理。**江西省修订《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管理。通过定期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业务培训，加大信息化手段推广力度，解决不会做、随意做的问题。

新余市将1月24日设为消防安全警示日，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同时扎实开展“监督走过场、检查零隐患、整改不闭环、无证仍经营”等问题排查整改，推动消防监督从严从实、规范高效。强化“九小场所”管理，坚持“大数据+铁脚板”相结合，实施“一店一码”并分ABCD四级管理，分级制定监管措施，实现线上线下监测预警和排查闭环管理。对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实行“一楼一牌”公示制度，明确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人，建立安全隐患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商户自查、同业互查、部门督查”工作机制。

（四）系统化推进教育培训机构治理。**厘清监管责任。**
“1·24”事故发生后，江西省教育厅迅速成立整改工作专

班，补充完善机关处室“三定”职责，明确大学生培训机构和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责任处室，解决无人管的问题；出台《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办法》，明确市级教育部门、高校和校外教学点安全管理责任，严格组织年审，并选派干部对校外教学点开展驻点管理。**强化专项整治。**江西省教育厅摸清大学生培训机构和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底数，与 15 个部门建立联合治理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培训机构存在的无资质、规划和消防手续不全、消防设施不能使用等问题，依法关停 398 个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机构。开展全省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会战”、校园及周边安全集中整治等行动，督促各类学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 3.69 万个。**加强风险防范。**江西省组建 4740 人的教育社会监督员队伍，并研发上线“教育安全随手拍”模块，通过有奖举报、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主动引导发动群众监督，着力健全完善问题发现处置机制。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培训机构，大力推进教育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完善网上巡查工作机制，累计接入学校和培训机构 1.6 万余所，安装烟感、温感等设备 74 万余个，及时处理各类隐患报警 29 万条。

新余市先行先试出台大学生培训机构和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将专升本、考研等培训机构纳入监管，为全省治理提供借鉴。坚持提升服务和整治并重，实施鉴定放开一批、督促整改一批、引导转移一批、帮扶提升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等“五个一批”，推动校外培训机构持证

率从 23.5%提升至 100%；同时，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增加安全优质服务供给，在主城区中小学校实行午托，惠及 1.6 万名学生，实现安全治理和服务民生良性互动。

（五）进一步夯实基层单位安全治理基础。江西省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和《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检查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强基层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江西省推动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融入基层网格治理，推动应急管理站和消防所等场所“应消合一”，共落实乡级、村级应急救援力量 6.2 万人、22.1 万人，已在 1581 个乡镇街道和 14353 个村（社区）设置物资储备点，建成应急广播终端 3.3 万余个。**强化预案管理演练。**江西省总结梳理发放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参考模板和百问百答，广泛组织“有课本”的安全培训和“无脚本”的应急演练，试点开展“沉浸式”疏散逃生和避险演练，在真演实练中提升群众逃生技能。**扎实开展宣传教育。**省政府印发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通知，系统提升干部群众安全知识技能，打造“安全防范赣起来”系列访谈和“安全屋”等宣传阵地。在安全“五进”的基础上，增加“进手机”，制作精品公益广告、“一案一说”火灾警示录及各种知识类视频文案，新媒体阅读量达 25.7 亿人次。**完善监督体系。**推动 3.76 万家企业建立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报告隐患 28.5 万项，发放奖励金额 1289 万元。同时，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今年上半年全省共发放举报奖励金额 192.8 万元。

新余市在市县两级成立消防指导服务中心，推进市县专业森林消防队向“一专多能”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探索转型。依托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等4所高等院校新增应急救援等专业，培养专业应急人才。采取“逐户上门、逐批施教、逐人实操”方式，推动将小场所业主和群众变成“见火不慌、抬手就打”的准消防员，加快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局面。

评估发现，江西省及相关地市在推进事故整改和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系统治理还要填补缝隙。**评估发现，江西省、新余市两级规划主管部门仅在管理系统内对纳入规划审批管理的冷库项目进行了筛查，对其他冷库信息不掌握，没有处置措施。新余市对已进入人防审批程序但是存在问题的地下室项目，追缴了易地建设费并由有关部门作为普通地下室管理，还应当进一步确认其用途，并根据明确后的用途采取跟进的安全管理措施，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安全责任还要压紧压实。**评估组在南昌市西湖区南浦街道和红谷滩区沙井街道、卫东街道、红角洲街道，通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登记系统”抽查限额以下涉及冷库工程项目时，发现7个项目实地不存在或已关停，要进一步研究措施，提高登记备案信息填报和管理的可靠性。从抽查企业情况看，有的培训机构装饰装修工程没有按规定登记申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的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人员不会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有的冷库没有安装防爆灯，现场负责人对冷库安全管理规定不熟悉，这些点

上的问题反映出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上还没有压紧压实。三是**基层监管能力还要再提升**。落实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推动“应消合一”工作有待加快，1382个乡镇中还有474个乡镇（占比3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业消防力量，建设速度应进一步加快。

评估组已将评估发现的问题和抽查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的问题隐患，向江西省安委会作了现场反馈。

二、工作建议

（一）要坚持不懈在推进更高水平安全上下功夫。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任何时候都必须紧紧抓在手上”，这是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扛牢的政治责任。江西省、新余市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牢牢记住“1·24”事故教训，以案为镜、以案促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在推动事故整改工作的基础上，针对本地区今年以来交通行业较大事故起数反弹的问题，持续加强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谋划出台更多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硬措施。要强化群众身边的隐患治理，以信息化、智能化工具手段，强化分级管控和闭环管理，切实以严格执法推动隐患整改、以重拳出击解决突出问题，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要举一反三在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上下功夫。江西省要深入梳理“1·24”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短板，举一反三

三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的薄弱环节，继续总结事故整改过程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借鉴到其他行业领域，进一步提升安全治理水平。要持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弥补监管漏洞缝隙，重点解决安全责任落实上“政热企冷”、“上热下冷”的问题。要调动各方力量群防群治，统筹用好信用监管、中介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企业员工内部报告隐患等手段，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三）要精准发力在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上下功夫。

“1·24”事故暴露出的人防工程管理、教培机构管理、“九小场所”管理、冷库建设等问题比较突出，整改工作也大多集中在这些领域。江西省要放宽视野，结合各地自身产业特点、安全管理现状，深入摸排安全领域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以及多年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部门与属地职责边界不清问题，花力气下功夫一项一项抓责任落实，并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避免重特大事故在另一个风险点上突然暴发。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认真梳理问题线索，用制度管权、管事，推动从深层次解决问题。

（四）要综合施策在筑牢安全防线上下功夫。江西省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干部安全监管能力培训，增强基层应急“软实力”，在把责任和压力逐级传导到基层末梢的同时，推动监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监管技能提升。要实施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特别是高危行

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员职业安全教育，广泛开展面向消防安全重点人群的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推动落实常态化培训、定期考核、持证上岗等强制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要努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多形态、多角度宣传推广和安全知识普及，强化基层和各类单位安全应急演练和事故警示教育，打通应急安全科普“最后一公里”，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氛围。